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6/06/13	發言時間	13:39:21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96/06/13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96/06/13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游賢能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,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游賢能兼任MSI POLSKA SP. Z O.O.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本屆任期內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〝不適用〞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不適用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